

长春市人才分类评价标准（试行）目录

（A、B、C类）

A级

（一）学术成就

1. 中国科学院院士
2. 中国工程院院士
3.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4.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5. 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6. 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级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
7. 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

（二）成果荣誉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菲尔兹奖获得者
3. 图灵奖获得者
4. 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5. 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6.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7. 国家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

8.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获得者
9. 邵逸夫奖获得者
10.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第一位完成人
11.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第一位完成人
12. 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第一位完成人
1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一位完成人

(三) 专业能力

1. 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或副主席，担任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技术委员会委员）
2. 曾在外国政府机构担任部长级（含）以上领导职务、在著名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中担任高级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
3.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首席执行官或首席专家，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
4. 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最新排名，前 100 名大学的校长、副校长、教务长
5. 担任过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董事会成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总部的副总经理及以上职位、首席财务管理专家、首席产品管理专家、首席技术专家、大洲级区域总裁等）
6. 上证 50 样本股、沪深 300 样本股、深证 100 成份股、上证 180 成份股等上市公司董事长、总裁、首席技术官。
7. 管理资产超过 10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总部的副总经理以上职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核心技术专家（最多限 2 人）
8. 独角兽企业的创始人（合伙创始人最多限 3 人）及企业顶尖

技术人才、创新团队主要负责人（团队最多限 2 人）注：独角兽企业需经相关部门专家进行认证。

（四）业绩贡献

1. 在基础科学领域，具有原创性、创新性成果（取得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成果填补国内基础科学领域空白的领军人才、团队的核心成员（团队最多限 2 人）

2. 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掌握核心竞争力，形成有独创性领先性的商业模式，年销售额 100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额 5 亿元以上，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3. 年销售额 500 亿元以上的大型或超大型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含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

4. 在技术创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且应用于企业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技术领军人才、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团队最多限 2 人）

5. 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创办人和主要创办合伙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新材料、新能源等）（最多限 2 人）

6. 年缴纳个人所得税额 300 万元以上的人才（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至少在我市缴纳 1 年个人所得税）

B 级

（一）学术成就

1.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国专家项目专家
2.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3.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
7.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学术帅才
8.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9. 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带头人

10.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1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12. 教育部“教学名师”
13.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二) 成果荣誉

1. 克拉福德奖获得者
2. 阿贝尔奖获得者
3. 沃尔夫数学奖获得者
4. 京都奖获得者
5. 科普利奖章获得者
6. 美国国家科学奖章获得者
7. 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获得者
8. 法国全国研究中心科研奖章获得者
9. 英国皇家天文学会金质奖章获得者
10. 日本国际奖获得者
11. 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第一位完成人
12.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第一位完成人
13.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一位完成人
14. 陈嘉庚科学奖获得者
15.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16.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奖获得者
17.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18.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主要完成人
19. 杰出科学家获得者

20. 中国专利奖获得者
21.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22. 未来科学大奖获得者
23. 中国杰出社会科学家奖获得者
2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奖获得者
25. 国医大师
26. 国家级名中医
27. 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
28. 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国药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医院院长,中国医师奖获得者
29. 金块奖获得者
30. 国际建筑奖获得者
31. 阿卡汗建筑奖获得者
32. 美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获得者
33. 亚洲建筑师协会建筑奖获得者
34. 中国建筑设计大师
35. 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
36.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37. 英国设计奖获得者
38. 丹麦设计奖获得者
39. 荷兰设计奖获得者

40. 韩国好设计奖获得者
41. 新加坡设计奖获得者
42. 德国 IF 设计奖获得者
43. 意大利金圆规奖获得者
44. 德国红点设计奖获得者
45. 澳大利亚设计奖获得者
46. 芬兰优秀设计奖获得者
47. 西班牙国家设计奖获得者
48. 日本 G-Mark 设计奖获得者
49. 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获得者
50. 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
51. 国家级骨干教师
5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
53. 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获得者
54. 普利策小说奖获得者
55. 雨果奖、星云奖获得者
56. 英国布克奖获得者
57. 美国国家图书奖获得者
58. 法国龚古尔文学奖获得者
59. “茅盾文学奖”获得者
60. “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61. “老舍文学奖”获奖者

62. “骏马奖”获得者
63.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获得者
64. “山花奖”获得者
65. “文华奖”获得者
66. 中国曲艺牡丹奖获得者
67. 曹禺戏剧文学奖获得者
68. 中国杂技金菊奖获得者
69. 中国摄影金像奖获得者
70. 中国舞蹈荷花奖获得者
71. “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获得者
72. 艾美奖获得者
73. 戛纳电影节获奖者
74. 柏林电影节获奖者
75. 班夫电视奖获得者
76. 威尼斯电影节获奖者
77. 奥斯卡金像奖获得者
78. “群星奖”主创、主演人
79. 中国电影华表奖获得者
80. 中国电影金鸡奖获得者
81. 大众电影百花奖获得者
82. 中国电视金鹰奖获得者
83.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获得者
84. 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获得者
85. 东尼奖获得者

86. 格莱美奖获得者
87. 全英音乐奖获得者
88. 全美音乐奖获得者
89. 水星音乐奖获得者
90. 公告牌音乐奖获得者
91. MTV 欧洲音乐奖获得者
92. 乡村音乐协会奖获得者
93. 乡村音乐学院奖获得者
94. Mnet 亚洲音乐大奖获得者
95. 中国音乐金钟奖获得者
96. 书法兰亭奖获得者
97.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98. 中国美术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
99. 金话筒奖获得者
100. 长江韬奋奖获得者
101. 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得者
102.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
103.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104. 最美奋斗者
105. 全国劳动模范
106. 全国先进工作者
107. “时代楷模”称号获得者

(三) 专业能力

1. 国务院参事

2. 国家战略咨询委员
3. 国家级智库首席专家
4.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5.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6.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7. 世界著名乐团首席指挥、首席演奏员、艺术总监
8. 获得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运动员
9. 国家一级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国际著名学会会士
10. 直接培养出奥运会冠军或近2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
11.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
1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负责人
13. 国家“863计划”领域专家组组长、副组长
1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副总师
15. 担任过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JCR一、二区)正、副总编
16. 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首席专家
17.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教育部社科委委员
18. 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要方向项目负责人
19.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
20.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2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含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仪器专项负责人、国家基础调查专项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负责人

22. 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担任相当于副总以上级别的经营管理人才，世界行业排名前 200 位的金融机构总部的高管、首席风险控制专家、首席财务管理专家、首席产品管理专家、首席技术专家及首席经济学家，全国 50 强文化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23. 国内 500 强企业总部中担任相当于副总以上级别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核心技术专家（最多限 3 人）

24. 年销售收入 50 亿元以上企业中担任副总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核心技术专家，且个人年工资性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

25. 年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100 万元（含）以上

26. 管理资产超过 5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最多限 3 人）

27. 名列清科中国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投中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前 20 名机构的核心投资决策团队主要负责人

28. 企业获得以下荣誉或称号之一：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承担单位、中国软件 100 强、工信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国家引进外国智力示范单位、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优秀诚信企业，并担任企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或在相当层次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的人才。

（四）业绩贡献

1. 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掌握核心竞争力形成有独创性领先性的商业模式，年销售额 50 亿元以上或年纳税额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副总及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核心技术专家（最多限 3 人）

2. 在基础科学领域，具有独创性、创新性成果，取得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在其专业学术领域受广泛认可的领军人才或科研团队核心成员（最多限 3 人）

3. 在技术创新领域具有创新性突破且应用企业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5 亿以上的企业担任副总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核心技术专家（最多限 3 人）

4. 年销售额在 200 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含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

5. 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创办人和创办合伙人(人工智能、大数长春市人才分类评价标准(试行)目录据、云计算、新材料、新能源等)(最多限 3 人)

6. 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人才(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并至少已在我市缴纳 1 年个人所得税)

C 级

(一) 学术成就

1. 全球“高被引科学家”人选
2. 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新疆西藏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专家
3.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4.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中科院“百人计划”技术英才
6. 中组部“青年英才开发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7.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特别奖、优秀作品奖获得者
8.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成员
9. 国家各部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0. 文化部优秀专家
11.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领军人才
12.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13.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青年学者

14. 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特殊支持计划、会计名家培养工程人选

15. “国家双千计划”人才

16. “星火计划”先进个人

17.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8. 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师资人才

19. 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20.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作者

21.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称号获得者

22.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二) 成果荣誉

1.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2.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3. 求是杰出青年奖获得者

4.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5.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获得者

6. 中国新闻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团队限3人）

7.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获得者（承建单位前3位负责人）

8. 全国技术能手

9. 全国教学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10. 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

11. 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
1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第一完成人
13. 文化部奖励的国际 A 类艺术比赛一等奖或国际 B 类艺术比赛大奖获得者
14. 国家各部委及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颁发奖项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15. 省级名医
16. 省级工匠大师
17. 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18. 省级优秀科技工作者
19. 省级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20. 省级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21.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2. 省级首席技师、省级有突出贡献技师
23. 省级政府发布奖项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24. 省部级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第一名
25. 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26. 省特级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级优秀青年教师、省级师德标兵、省级优秀教育工作者
27. 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名次的技术服务人才、技术创新人才、技能操作人才
28. 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获得者（行业排名前 2 名，研究小组前 2 名）

29. 长白山“友谊奖”获得者

(三) 专业能力

1. 担任过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评委会主席、副主席
2. 担任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最新排名前 200 名大学的助理教授
3. 曾在国际著名金融机构、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任职的高层管理人才
4. 国家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外国专家项目首席专家
5. 国际著名投资机构投资人或被福布斯评选为“中国最佳创业投资人排行榜”前 10 名的投资人
6. 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
7.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8. 中华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主持人
10. 担任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要方向项目负责人
11. 国家级金融研究机构主要负责人、获得国家级荣誉的金融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12. 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项目负责人
13.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
14.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定代表人，获得省级高新技术“小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

15. 获得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第二、三名运动员及其主教练员

16. 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队选手，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选手专家组组长

17. 教育部中小学国家课程标准修订核心专家组成员，教育部课程指导委员会学科组委员，教育部国家统编教材核心专家组成员，国家 2011 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

18.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授权的认证机构、计量机构和国家级检测中心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已通过验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19.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20. 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

21. 省级自主创新产业化重大项目的主持人

22. 省级重点互联网企业主要技术研发负责人、首席技术官

23. 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的大数据、软件开发、领军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

24. 省级重大金融政策规划主要起草人或主持国家级重点金融工程、重大金融项目研究和建设工作的金融专家

25. 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受聘于我市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担任总精算师或精算责任人

26. 名列清科中国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投中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前 20 名机构的核心投资决策团队核心成员（最多限 3 人）

27. 取得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注册数量金融分析师（CQF）、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美国管理会计师（CMA）、国际金融理财师（CFP）、美国注册会计师（USCP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证书，受聘于在市域内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总部金融企业或一级分支机构，担任公司副职及以上职位的高管人员、首席分析师者（或首席经济学家）2 年以上

28. 国内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或由国家、省、市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

29. 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中层管理者、国内 500 强企业高层管理者 2 年以上的人才，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30. 管理资产超过 1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31. 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企业中担任副总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核心技术专家，年工资性收入在 80 万元以上

32.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省级高新技术“小巨人”企业担任副总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核心技术专家，年工资性收入在 80 万元以上

(四) 业绩贡献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掌握核心技术，在我市实施成果转化、项目开发、创办企业，且产品已完成样品试制或者处于产业化阶段的创新创业人才

2. 年销售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含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

3. 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创办人和创办合伙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新材料、新能源等）（最多限 3 人）

4. 技术领域具有革新性突破且应用于企业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5000 万以上企业中担任副总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核心技术专家（最多限 3 人）

5. 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80 万元以上的人才（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并至少已在我市缴纳 1 年个人所得税）

注：

1. 《长春市人才分类标准（试行）目录》中的“省级”包括国家部委、省、副省级城市、直辖市；“市级”主要指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二线以上经济发达的地级城市。

2. 《长春市人才分类标准（试行）目录》中的专业能力和业绩贡献，一般指近5年内取得。